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本公司」)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出一項修訂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以確保遵行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條文。

對現行組織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修訂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新增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增附錄二十三以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年報須據此收錄企業管治報告。除若干過渡安排外，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組織細則（「現行組織細則」）。該等修訂乃使現行組織細則符合(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所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所產生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推選；(i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1段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之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提名人士出任董事)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及(ii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2.1段所規定(其中包括)倘某一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持有之委代表代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一般資料

上文詳述對現行組織細則修訂之建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對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重選陳立祖先生為董事。
- 四、重選萬曉麟先生為董事。
- 五、重選王調軍先生為董事。
- 六、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二十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七、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組織細則第78條

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78條後加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78(A)條：

「78(A). 即使此等組織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代表代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b) 組織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01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01條取代：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符合法規及組織細則第112條)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c) 組織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14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14條取代：

「114. 推選每名人士出任董事均須以個別決議案投票表決。」

(d) 組織細則第190(v)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90(v)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90(v)條取代：

組織細則第110(A)條應載列如下：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推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中須決定退任人選時(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十、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一、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



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主冊及股東持有人分冊之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